

民生加银资管青赢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

生效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您好！

感谢您投资我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的“民生加银资管青赢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。本计划从2015年9月27日开始募集，已于2015年10月8日募集完毕。

本计划于2015年10月8日完成验资，且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计划备案手续，于2015年10月8日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。本计划合同的有效期限为计划成立日起3个月。现公告本计划已具备合同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，自2015年10月8日起合同生效。

我公司作为本计划的资产管理人，将恪尽职守，履行诚实、信用、谨慎、有效管理的义务，审慎处理计划的各项事务，强化管理，规范运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10月8日